

# 106年專技人員高考律師考試第二試楊○○答錯題號閱卷評分事件決定要旨及說明

## 一、案情摘要

106年專技人員高考律師考試第二試應考人楊○○(選試財稅法)，因不服本部未予及格之處分，主張其應試「憲法與行政法」科目考試時，因未按照申論式試卷之題號正確書寫各題作答內容，於詢問監場人員後亦未獲得正確處理，以致影響考試成績，請求重新評閱該科目試卷，並另為適法處分。於107年1月間向考試院提起訴願，考試院於同年4月2日作成「訴願駁回」之訴願決定，其主要理由乃在於：典試法第28條有關閱卷委員應依據法定職權，運用其學識經驗，就應考人之作答內容為客觀公正之衡鑑，若考試成績之評定經開拆彌封後，除有違法情事或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經依法定程序處理者外，不得再行評閱。司法院釋字第319號解釋：考試機關依法舉行之考試，其閱卷委員係於試卷彌封時評定成績，在彌封開拆後，除依形式觀察，即可發現該項成績有顯然錯誤者外，不應循應考人之要求任意再行評閱，以維持考試之客觀與公平。另本項考試第二試使用之新式申論式試卷作答相關規範及試卷樣式檔案，考選部於106年9月27日即已登載該部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並以簡訊及電子郵件通知應考人查閱瞭解。上開試卷樣式封面注意事項第2項及第3項分別載明：「請務必按照題號作答，未依題號作答部分不予計分。」及「試卷作答區計○頁，請自行斟酌使用，不得跨題作答。」監場人員復於各節考試前，向應考人說明新式試卷作答注意事項，提醒其務必按照題號作答，未依題號作答部分不予計分，應考人自應知悉並遵循。

## 二、本案涉及之相關法令或法律原則

司法院釋字第319號解釋、典試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及其施行細則、閱卷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

訴願人：楊○○

訴願人因參加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不服考選部不予及格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參加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總成績 393.00 分，未達及格標準 497.00 分，於第二試舉行完畢後，旋以「憲法與行政法」科目未按照題號作答如何計分及監場人員相關處置等疑義，兩度向考選部陳情，經考選部分別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及同年 11 月 14 日函復在案。訴願人於收受考選部寄發之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後，不服不予及格，指稱其應「憲法與行政法」科目考試時，未依試卷之題號書寫答案，質疑作答內容未獲評閱，於 107 年 1 月 20 日經由考選部向本院提起訴願，請求補行評閱，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

理 由

按典試法第 28 條規定：「(第 1 項)閱卷委員應依據法定職權，運用其學識經驗，就應考人之作答內容為客觀公正之衡鑑。(第 2 項)閱卷開始後開拆彌封前，如發現評閱程序違背法令或有錯誤或評分不公允或寬嚴不一等情形，得由分組召集人商請原閱卷委員重閱，或由分組召集人徵得典試委員長同意組閱卷小組或另聘閱卷委員評閱。(第 3 項)考試成績評定開拆彌封後，除有違法情事或下列各款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情事者外，不得再行評閱：一、試卷漏未評閱。二、申論式試題中，計算程序及結果明確者，閱卷委員未按其計算程序及結果評閱。三、試卷卷面分數與卷內分數不相符。四、試卷成績計算錯誤。五、試卷每題給分逾越該題配分。……」又「考試機關依法舉行之考試，其閱卷委員係於試卷彌封時評定成績，在彌封開拆後，除依形式觀察，即可發見該項成績有顯然錯誤者外，不應循應考人之要求任意再行評閱，以維持考試之客觀與公平。」司法院釋字第 319 號解釋可資參照。

查考選部辦理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高等考試律師考試，依法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為求本項考試評分之公平客觀，其「憲法與行政法」等法律科目試卷之評閱，係採分題平行兩閱方式辦理，且於評閱前召開試卷評分標準會議，決定評分標準，嗣閱卷委員即依此標準，於試卷彌封狀態中評閱，各題第 1 閱閱畢之試卷，其評分欄即予彌封，俟第 2 閱閱畢後始予拆封，並以兩閱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典試委員長及召集人並於閱卷開始後，依閱卷規則之

規定，隨時抽閱試卷。有關應考人考試成績之評定，係由典試委員或閱卷委員基於法律之授權，根據個人學識素養與經驗所為學術上專門、獨立及公正之判斷，具有高度之判斷餘地，如無違背法令之處或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之情事，應考人不得任意要求重新評閱。

本件訴願人參加本項考試第二試，總成績 393.00 分，未達及格標準 497.00 分，於收受考選部寄發之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後，不服不予及格，提起訴願。有關訴願人指稱其應「憲法與行政法」科目考試時，未依試卷之題號書寫答案，監場人員亦未給予正確指示，質疑作答內容未獲評閱云云。查本項考試第二試使用之新式申論式試卷作答相關規範及試卷樣式檔案，考選部於 106 年 9 月 27 日即已登載該部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並以簡訊及電子郵件通知應考人查閱瞭解。上開試卷樣式封面注意事項第 2 項及第 3 項分別載明：「請務必按照題號作答，未依題號作答部分不予計分。」及「試卷作答區計○頁，請自行斟酌使用，不得跨題作答。」監場人員復於各節考試前，向應考人說明新式試卷作答注意事項，提醒其務必按照題號作答，未依題號作答部分不予計分，應考人自應知悉並遵循。經檢視訴願人「憲法與行政法」科目試卷，其將第 1 題作答內容書寫於第 2 題之試卷、第 2 題作答內容書寫於第 1 題之試卷，並自行塗改卷面題號。茲以該科目列考 2 題中，第 1 題題分占 100 分，有 4 個子題，第 2 題題分占 100 分，有 3 個子題，採分題平行兩閱方式閱卷，閱卷委員僅評閱所負責試題之試卷，並依試卷作答內容進行評分；訴願人未按照卷面標示之題號正確作答，兩題之第 1 閱及第 2 閱閱卷委員，均將所評閱試卷之各子題評定為零分，並註明理由為「非本題答案」，各題實得分數及該科目最後得分亦為零分。是系爭試卷業經閱卷委員評閱，並無發現漏閱、計分或成績抄錄錯誤等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之情事，原評各題分數與寄發之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上登載之分數均相符，成績亦無錯誤。綜上，考選部所為不予及格之處分，依法並無違誤。訴願人請求重行評閱，於法不合，洵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4 月 2 日